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3期

(总第15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2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9号)..... 3

关于印发潮州市文物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30号）..... 11

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32号）..... 17

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33号）..... 22

关于印发潮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34号）..... 28

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67号）..... 32

关于印发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

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海洋与渔业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海洋灾难预警测报、海域使用权属权证登记、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以及相关的滨海湿地保护管理等具体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三)增加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合法使用管理、组织海洋基础及综合调查、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的职责。

(四)加强海洋事务综合协调、海洋法制建设、生态渔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我市海洋事业、渔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 综合管理、协调和指导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 负责海岸带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三) 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的责任, 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经济的统计、核算, 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 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四) 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国家、省授权的海域使用, 承担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和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管理, 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 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负责涉海工程项目的有关工作。

(五) 承担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合法使用管理的责任。拟订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

(六) 承担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责任。组织海洋资源环境调查、监测、监视、评估和信息发布, 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监督海洋倾废、陆源污染物排海, 负责海洋与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监督管理海洋、渔业自然保护区, 负责保护修复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 管理

上级分工的海洋自然资源。

（七）承担海洋环境观测预报、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渔业防灾减灾的责任，负责海洋与渔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八）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指导渔业生产结构调整、产品品质改善、渔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水生生物疾病防控工作，组织生态渔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认证，负责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组织指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九）负责渔业许可和渔港、渔船、渔机、渔具渔法和渔业电信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科技兴海”、“科技兴渔”战略，组织海洋与渔业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应用，承担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数字海洋建设。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担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的责任。负责辖区内的巡航监视、监督管理，查处违法活动，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管理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管理下属单位。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海洋与渔业局设3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党群、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海洋与渔业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监督属下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工作；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与渔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 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加挂资源环境管理科牌子）

协调相关海洋事务，指导海洋开发活动；参与海洋基础地理信息和综合调查；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等规划；承担海岸带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关工作；承担报国家、省审批重大用海项目的协调工作；组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和信息发布；承担海洋统计、产业信息工作；承担市海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实施海域使用证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审核海域使用项目，承担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管理工作；承担无居民海岛开发、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海域、海岛使用论证评估；审核并监督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指导海域使用权流转和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指导并组织渔港规划和建设；承办海洋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业务管理系统等项目的有关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与整顿规划，组织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的监测、监视、评估和信息发布；承担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拟订并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监督海洋倾废、陆源污染物排海；承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与渔业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的防治工作；承办海洋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索赔工作；组织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建设，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外来水生生物物种安全；承担海洋观测预报和评价的管理工作；指导监测、评估海洋灾情和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并拟订应急预案；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渔业科（加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牌子）

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承担水产养殖、捕捞渔

业管理工作；承担渔场渔讯信息发布和渔具渔法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业产业结构、作业布局调整和渔业健康养殖；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捕捞许可制度、养殖证制度和种苗生产许可证制度；承办渔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业务管理系统等项目的有关工作；承担渔业统计、产业信息工作；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开发外海和远洋渔业工作，参与涉海渔业事件处理；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渔区合作经济组织、渔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引进、转化和成果管理；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海水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承担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海洋与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水产种苗引进。

承担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渔业投入品使用和转基因水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指导水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渔业标准，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机械化、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实施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溯源制度。

四、人员编制

市海洋与渔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广东省渔政总队潮州支队，为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直属行政执法机构，加挂“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潮州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潮州分局”牌子，副处级。其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另行规定。

（二）与国土资源、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职责分工。主要江河入海河口能否围垦或从事可能影响行洪纳潮的活动和建设，由水务部门会同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海洋分界线向河一侧由水务部门管理，向海一侧由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沿海、沿岛的滩涂在围垦前属海域范围时，由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围垦后成为陆域范围时，由国土资源部门管理，能否围垦或从事可能影响行洪纳潮、海堤安全的，应事先征求水务部门的意见。涉及港口规划建设和航道运输的，应事先征求交通运输部门的意见。

（三）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分工。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

国家分工的其他海洋与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六、附则

本规定由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文物旅游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文物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文物旅游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

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文物旅游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名城保护建设、文物保护管理和旅游业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原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市旅游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文物旅游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名城和文物保护、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拟订古城文化区保护规划,实施对名城的保护、建设、利用。

(三)组织编制文物、博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有关规定;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以及抢救维修。

(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发展旅游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和全市旅游线路;制订开拓国内、国际旅游客源市场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

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组织、指导旅游统计和信息管理工作。

（五）组织、指导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和建设；负责组织全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的报批工作；负责海滨游泳场安全鉴定工作。

（六）负责对国内、国际接待旅行社设立的审批和出境组团旅行社设立的申报；负责组织旅游饭店一、二、三星级的审核评定和四、五星级的审核报批；负责各类旅行社、星级酒店的年度审核工作；负责旅行社分公司或营业部的设立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旅游景区（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质量规范和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出境和边境旅游的规范、管理及协调工作；组织、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研究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指导潮州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促销活动；组织、指导旅游产品（商品）的开发、利用。

（九）培育和完善市内旅游市场；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文博系统、旅游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组织、指导文物旅游行业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负责导游的年度审核。

(十一) 承担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和潮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 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物旅游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材料的起草；负责信息、文电处理、档案、信访、保密、保卫、后勤保障、机关财务与资产管理和属下单位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 综合科

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纪检、监察、党群、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文博系统、旅游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文物旅游行业的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负责导游的年度审核。

(三) 名城保护建设科(加挂潮州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负责名城

的保护和建设；负责名城的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综合平衡旅游开发与名城和文物的保护关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发展旅游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全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的报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古城区报建的审核工作；联络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承担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文物管理科(加挂潮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组织编制文物、博物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有关规定；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管理、抢救维修和利用等业务；协助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监督、管理文物市场，负责文物复仿制品和流散文物的征集管理工作；负责文物行政执法责任的贯彻落实和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市博物馆、纪念馆业务工作；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旅游管理科

起草全市旅游工作和旅游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国内、国际接待旅行社设立的审批和出境组团旅行社设立的申报；负责组织旅游饭店一、二、三星级的审核评定和四、五星级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各类旅行社、星级酒店的年度审核工作；负责旅行社分公司或营业部的设立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旅游景区（点）及旅行社、住宿、交通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质量规范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出境和边境旅游的规范、

管理及协调工作；培育和完善市内旅游市场；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负责海滨游泳场安全鉴定工作；组织、指导旅游统计和信息管理工作。

（六）旅游市场开发科

组织旅游市场的调研和预测工作；制订开拓国内、国际旅游客源市场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旅游线路和布局；研究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指导潮州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促销活动；组织、指导全市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村的规划和开发建设；组织、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指导旅游产品（商品）的开发、利用；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文物旅游局机关编制 2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城乡规划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

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城乡规划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城乡规划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研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各层次、各专项的城乡规划,实施由上级批准的城乡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重点地段各项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详细规划。

(三)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和市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四)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全市村镇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检查指导及审批、报批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

(五)负责对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含道路、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选址、用地、工程进行审查并核发选址意见书、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

（六）负责全市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核定、换证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的管理工作。

（七）组织人才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推动城乡规划科学技术进步。

（八）负责监督、处理市城市规划区内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

（九）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乡规划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材料的起草、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属下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属下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的党群、纪检、监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二）监督检查科

负责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起草城乡规划管理

规定；监督、处理市城市规划区内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承担规划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处理与城乡规划有关的其它事项，指导和监督市规划监察机构的业务工作。

（三）规划一科

负责拟定规划编制计划并具体组织编制工作；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根据城市规划，对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和枫溪区除外）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和用地规划，提供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发划拨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查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下达指令性规划设计任务；负责全市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核定、换证的申报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的管理工作；组织人才业务培训及学术交流，推动城乡规划科学技术进步。

（四）规划二科。

根据城市规划，负责对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和枫溪区建设用地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和用地规划，提供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发划拨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报建管理工作，审查各项建设工程的用地性质、范围、设计方案、施工图及相关报建资料内容，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做好发证后的管理工作；组织和参加各项建设工程的图纸会审、验线、竣工规划验收及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保管工作。

（五）报建管理科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和枫溪区除外）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报建管理工作；负责审查各项建设工程的用地性质、范围、设计方案、施工图及相关报建资料内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做好发证后的管理工作；组织和参加各项建设工程的图纸会审、验线、竣工规划验收及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保管工作。

（六）村镇规划管理科

负责对全市村镇规划管理的指导及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村镇规划的实施，制止违反村镇规划的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村镇规划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城乡规划局机关行政编制 2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

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给市卫生局。

(三)将市卫生局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增加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消费环节的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监测工作。

(三)负责对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四)监督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的执

行，组织开展相关产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五）组织实施中药与民族药的质量标准和监督管理规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六）监督管理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简称特殊药品）。

（七）监测保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广告。

（八）组织查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

（九）指导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加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宣传、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应急、信访、统计、政务公开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法制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指导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业务的窗口受理工作。

（二）规划财务科

编制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建、装备规划和财务计划，组织编制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草案；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审计、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食品安全监管科

负责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拟订相关食品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四）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

监督国家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核发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承担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测保健食品广告。

（五）药品安全监管科

监督药品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药物临床试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特殊药品；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及药物滥用的监测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六）药品流通监管科

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医疗机构药库药房；监管中药材专业市场；监测药品广告。

（七）医疗器械监管科

监督医疗器械标准的执行；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承担医疗器械注册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核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监测医疗器械广告。

（八）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纪检、监察、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组织指导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管理；负责餐饮服务、保健品、化妆品、

药品、医疗器械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稽查科（加挂稽查分局牌子）

依法查处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拟订相关产品的抽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产品召回工作；监督和指导下系统的稽查执法工作。

四、人员编制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执法专项编制 1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设立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行政单位，正科级。负责配合市局做好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含湘桥区、枫溪区、经济开发区）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重大活动餐饮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其编制和领导职数另行核定。

（二）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消费环节食品的餐饮服务许可的

监督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六、附则

本规定由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机构设置等问题的通知》（潮机编〔2010〕3号），设立潮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打私办）。市打私办是潮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单独设置，正处级，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和海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市反走私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检查、协调、监督各地各部门反走私联合行动和综合治理。

(三) 处理群众有关反走私的来信来访和举报, 组织协调各地有关部门调查重大走私的线索, 督促、指导案发地有关部门查处举报的走私贩私案件。

(四) 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处理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及海防突发事件。

(五) 调研、收集有关走私、反走私情报资料, 分析研究和掌握走私活动的特点、规律等情况, 并报告市政府领导及通报有关部门。

(六) 指导海防管理、控制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七) 承担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市海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市打私办设 2 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财务等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负责反走私宣传教育; 负责协调各缉私部门关系, 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

门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联系、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检查、督促反走私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协助处理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的突发事件；起草反走私规定和意见；负责反走私调研和统计分析工作；接待群众反走私来信来访及举报；负责反走私信息情报网建设，掌握全市范围内的走私动态；组织协调各地有关部门调查重大走私线索，督促、指导案发地有关部门查处举报的走私贩私案件。

（二）海防科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海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海防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实施方案；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调查、分析、研究全市海防工作情况；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全市海防管理和控制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沿海地区处理在海防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对海防管理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向市海防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重大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海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报告和提出建议；指导海防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市海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打私办行政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

四、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加挂潮州市物价局、潮州市粮食局牌子），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以及粮食监督管理的综合工作部门。

一、 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市物价局承担的职责任务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局。

（三）将编制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职责划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研究分析全市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

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二）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三）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工作。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市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审核编制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发布投资信息，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建议，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

(五) 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承担能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六)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汇总和分析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县(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 and 政策措施,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七)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工作。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

(八)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措施,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九)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循环可再生产业有关工作。

(十)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实施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执行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

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拟订价格管理目录，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组织和协调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管理会费及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费用。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十一）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社会监督；受理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指导、监督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及县、区价格、收费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及县、区的价格、收费争议。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动用储备粮的建议，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任务，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保障粮食安全；负责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备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会同有关

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 and 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指导全市储备粮管理业务；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全市粮食仓库维修改造，建立并完善全市粮食市场信息网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十三）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管理属下单位。

（十六）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局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相关材料的起草、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信访、保密、机关财务、资产管理、政务公开、

安全保卫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综合科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发展情况及重大问题；组织研究和提出经济预测目标，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起草季度、年度经济综合分析报告，发布季度、年度经济运行情况等经济信息；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负责重要文件、资料的起草工作。汇总分析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措施，提出参与区域合作交流的建議；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参与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的研究；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

（三）体制改革与法规科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起草由局主办的有关法规的实施意见，开展相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以及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参与研究分析财政、税收、金融形势及政策，并提出建议；负责外债项目债务偿还情况的跟踪等工作；会同人民银行做好地方债券发行的审查、汇总、上报工作；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协调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等融资重大问题。

(四) 投资科

监测分析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状况，拟订相关调控目标、建议、措施；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涉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投资的政策建议；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拟订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综合协调、督查重点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核或上报投资项目，并申报管理职责范围内投资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协调推进清洁发展，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建议；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编制市级财政性项目投资计划；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

经营性代建工作；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五）农村经济与服务业科（与国民经济动员科合署，加挂潮州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

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的发展战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及措施建议；衔接平衡并组织编制下达全市农业、林业、水利（含水电）、海洋与渔业、畜牧、气象等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全市扶持山区、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计划；组织或参与确定农业、农村经济建设项目；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计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按权限审核或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上报各项涉农投资项目；做好农村小康水平达标和农村经济信息网建设的规划工作。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提出全市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工作；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口计划；按权限审核流通领域投资项目，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审核上报服务业发展项目。

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及措施；根据军事需求，协调

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和实施市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动员预案；配合军队有关部门组织国民经济动员演练；审核人民防空工程、国民经济动员项目；组织协调军民两用技术、高科技项目、产品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拟订重点战略物资的储备、调用计划；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工交能源科

统筹、承担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和推广应用；协调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参与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审核或上报工业、能源、交通、通信等基建项目，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承担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能源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做好全市国家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商业石油储备；分析全市综合交通运输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

（七）社会发展科

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科技、人口人力资源、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影

电视、新闻出版、旅游、民政、政法、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部门实施有关政策；核准权限内社会发展各行业的基建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社会事业各项资金；负责中专、中技、市属各类中小学和职业中学招生计划的管理工作；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发展动态，推进高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结合及相关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参与市技术创新资金的监督管理，推动新产业的形成；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按权限审核和组织上报社会事业发展投资项目。

（八）价格管理科

拟订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年度价格调整改革计划；组织实施资源和工业品价格、环境价格、药品价格政策和法规，按定价权限拟订我市资源和工业品价格、环境价格政策和法规的管理原则和方法；拟订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价格项目和标准，承担有关审核、审批工作；协助处理有关价格争议。拟订和组织实施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办法、经营者价格行为规则，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承担市场价格预警和应急工作；承担住房价格指导、管理和

规范工作；承担反价格垄断的有关工作；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承担农产品、农资商品价格监管；组织指导开展价格服务工作。

（九）收费管理科

按规定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社团收费以及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政策和法规，拟订相关收费的管理原则和方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承担有关审核、审批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清费治乱减负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协助和处理有关收费争议。组织实施公用事业、医疗收费价格政策和法规，拟订公用事业价格、医疗收费价格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拟订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相关价格项目和标准，承担有关审核、审批工作。

（十）物价监督检查科（加挂潮州市价格检查局牌子）

负责制定价格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实施价格行政执法；负责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调查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对价格违法行为、违法收费行为进行立案检查处理，对不正当价格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县区开展价格检查工作。

（十一）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地方储备粮

油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市级储备粮油管理规章制度；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粮食统计和财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粮食仓储管理、粮食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工作。

（十二）粮食管理科

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制度、办法；监督检查粮食流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市级储备粮计划、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承担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市管权限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初审、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初审、市级储备粮代储条件审核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粮食行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指导、协调属下单位的党务、工会、青年、妇女、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计生和离退休干部等管理工作；开展各类相关业务培训等工作。

（十四）重大项目稽察科（加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牌子）

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和日常监测工作；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县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的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和省级安排本市投资项目、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和检查，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四、人员编制

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5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其中1名兼任市重点项目办主任）；正副科级领导职数26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6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